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应急发〔2022〕58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严格管控煤矿采掘接续
紧张有效防范化解煤矿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管控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有效防范化解煤矿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1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

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煤矿企业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采掘接续自查、分析和报告，如实填写《煤矿采掘接续情况自检表》，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报送监管部门。

二、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煤矿上报情况，建立采掘接续自检台账，逐矿排查研判，确定采掘接续紧张和可能出现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名单，精准开展专项执法。

三、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于每季度首月3日前，将采掘接续紧张煤矿监管执法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直到管辖范围内采掘接续紧张煤矿“清零”。

联系人：王一帆 电话：18434351711

电子邮箱：yjjzfk1234@163.com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